

7月開始農民只須負担 水利會一般會費的3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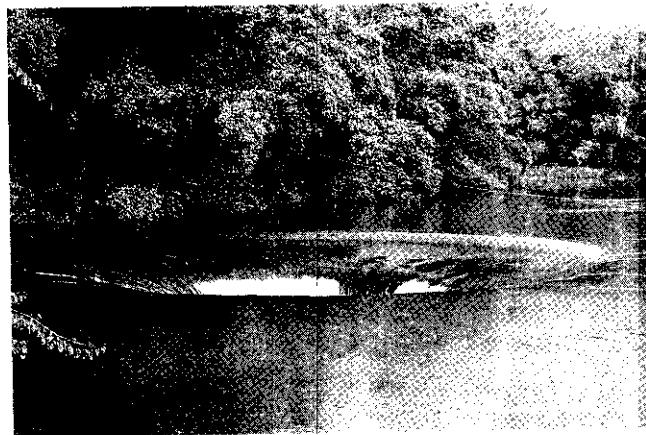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農田水利會會費的課徵，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5條：農田水利會會費，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的會員徵收。徵收標準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89條：會費以稻谷為計算單位，按編列預算前政府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徵收。耕地每年每公頃最低20公斤，最高300公斤，其費率依耕作種類、生產量、灌溉成本、受益程度釐訂。

(二)民國66年間因稻谷市價低於政府收購價格，農民收益深受影響，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，自67年度起水利會會費稻谷折算單價改按平均市價計算課徵，其賦課率維持不變，而與政府公告收購價格的差額，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3億~5.5億元補助水利會辦理灌溉排水工程以維正常營運，亦即近10年來，農田水利會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農民徵收一般會費，農民僅負擔約70%，而由政府補助約30%，至78年度政府補助金額已達40億2,000萬元。

(三)近年來因農業景氣持續低迷，農民收益偏低，與工商業收益差距加大，所以77年11月第2次全國農業會議建議：農民負擔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「再予減免至30%」，其餘由政府補助；亦即由原補助的約30%，再增加40%補助。

經政府有關部門研討結果將予採納，並自本(78)年7月起實施，今後農民負擔水利會一般會費，每年每公頃耕地最高90公斤，最低20公斤稻谷量，其折算單價並以對農民最有利的輔導收購價格計算，79年度折算價格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每公斤為16.50元（較目前平均市價為低）；亦即每公頃耕地原應課徵一般會費最高5,700元，最低380元，全省各農田水利會可徵收18億7,000萬元，經採上項措施後將減免至每公頃最高僅1,485元，最低330元，水利會僅剩徵收4億8,000餘萬元，減收達13億8,000萬元。

政府為期加強農田水利會營運功能，確保為農民提供最佳灌溉排水服務，充裕營運資金，對會費



烏山頭東口喇叭隘流口

短收補助折算單價並以計畫收購價格計算，79年度每公斤核定為19元，短收金額高達13億8,000餘萬元，正由政府積極籌措財源給予補助。

四上項減免會費措施，是指「一般會費」，至於其餘抽水機經費，增加水量經費，水利小組經費，屬收支對列部分，仍按支出各項成本向農民徵收；其中負擔較重抽水機經費內電費支出，比照公用事業7折優待計價，尚未蒙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同意。但為實際減輕農民負擔，目前正由省府會同農委會先行籌措財源，補助部分抽水電費，補助成數亦將於短期內定案，另為期農業灌溉抽水電費，得以獲得根本解決並減輕農民負擔，政府並朝下列方案研議中：

(1)修改農業發展條例，建議不用電時免收基本電費，流動電費按成本計收。

(2)改變灌溉制度，減少抽水。

(3)早日實施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及南部地區興建水庫計畫。